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三) 10：10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簡報室 AC222

主席：陳學務長其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佳儀

壹、主席致詞：

學生行為樣態多元化，有時因一時好玩而觸犯相關法規，感謝各系師長協助與陪伴學生成長，待會將由各組進行學生事務的工作報告。

貳、上次（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准予結案

肆、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頁 7-14）

一、書面資料請參閱議程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

（一）生輔組王服清組長

學生申訴業務，自 112 年 2 月移至生輔組辦理，涉及學生權益，啟動申訴機制，動員大量人力與行政作業程序，惠請各系所師長大力協助，觀察學生情緒與人際互動關係，與學生互動時，提醒要注意互動的技巧與情緒的管理。

（二）生輔組補充

有關本校設置「心理調適假」乙案，目前已推動的學校有中山大學、實踐大學、成功大學、台師大，綜整各校實施內容大致為：每學期給假 3 至 5 日，無需檢附文件，由導師或授課教師核假，同時啟動導師關懷，並視學生狀況，於必要時轉介學校諮輔單位協處。本校目前已規劃草擬中，預計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三）課指組（處辦代為補充）

1.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會計系系學會榮獲綜合性社團特優、熱門舞蹈社榮獲康樂性社團甲等。

2.112 學年度新生學涯開展營於 9 月 4 日~9 月 6 日辦理，預計 7 月中辦理第 2 次籌備會議，惠請各系所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四）衛教組補充

1.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配合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指

引:

- (1) 進入健康中心要戴口罩，其餘場地自由配戴。
- (2) 快篩當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入校上班上課。
2. 112 年 1 月 12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及學校相關責任，本校要點已進行修正，持續進行宣導校園全面禁菸。

(五) 服學組朱宗賢組長

1. 新生服務學習課程上、下學期的服務時數為各 12 小時，除校內服務方案外，積極與校外單位合作，拓展校外服務學習方案。
2. 112 學年度新實施「自主服務抵免服學課程」申請，學生得申請自主參加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所舉辦的各式服務或活動，規劃於新生開展營對新生進行宣導。
3. 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雲豐小星星週六課輔，本學期招募 52 位志工參與服務，歡迎師長推薦有熱忱服務的同學加入服務的行列。
4. 已招募 10 位國際志工，預計於 7 月 3 日-7 月 14 日前往菲律賓宿霧孤兒院服務，並獲得青發署補助 8 萬元經費，歡迎師長推薦同學加入國際志工。

(六) 軍訓組廖靜婕組長

1. 112 年 6 月 10 日(六)辦理 112 級畢業典禮訂，上午場為工程、人文與科學及未來學院，下午場為管理、設計學院。各系所若有博士班畢業生，校長指示惠請各指導教授儘量出席協助博士生撥穗，若指導教授無法出席，惠請系上老師協助撥穗事宜。
2. 校園霸凌事件的樣態多元化，常有學生間的糾紛就投書到校長信箱或教育部信箱，惠請各位師長、導師協助關心了解學生的狀態，期能減少龐大的行政資源投入。
3. 近來接獲學生被詐騙的事件層出不窮，詐騙金額從幾千元到 12 萬元不等，惠請師長協助提醒學生，若手機出現(加)號開頭的電話請提高警覺，切勿輕信上當，有問題請撥打 165 詢問。另外校長受邀代言反詐騙宣導影片，本組已推波到校安股長群組，請校安股長轉傳宣導影片及提醒班上同學注意。
4. 針對近來車禍事故頻傳路段(龍潭路合作金庫 ATM 前路口)面向雲林縣斗六市雲 196-1 鄉道 640 號左側))，業於 5 月 2 日完成現地會勘作業，決議增設反射鏡、地面停車再開等相關交通設施、標誌，期能降低學生的車速，減少車禍事故發生機率。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目前在執行學生攜帶違禁品的業務時，並無放棄物品的規定，以致違禁品數量日益增加而無法處理，故增列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第九點第十二款有關違禁品處理時效之說明，以完備管理措施。
- 二、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範如附件三(頁 15-18)。

決 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無)

捌、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九、宿舍生活秩序規定：</p> <p>(一)不得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p> <p>(二)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p> <p>(三)不得私自裝接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如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等。</p> <p>(四) 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電器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計時器等。</p> <p>(五)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p> <p>(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p> <p>(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抽煙、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p> <p>(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p> <p>(十)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p> <p>(十一)不得妨礙公序良俗。</p> <p>(十二)上述禁止攜帶、使用之物品及禁止情事之使用物品，如在宿舍發現，皆由宿舍服務中心代為保管，完成相關懲處後方能取回，<u>如當學期結束仍未取回之物品，則視同放棄，由宿舍服務中心進行處置。</u></p>	<p>九、宿舍生活秩序規定：</p> <p>(一)不得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p> <p>(二)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p> <p>(三)不得私自裝接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如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等。</p> <p>(四) 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電器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計時器等。</p> <p>(五)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p> <p>(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p> <p>(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抽煙、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p> <p>(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p> <p>(十)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p> <p>(十一)不得妨礙公序良俗。</p> <p>(十二)上述禁止攜帶、使用之物品及禁止情事之使用物品，如在宿舍發現，皆由宿舍服務中心代為保管，完成相關懲處後方能取回。</p>	<p>1.增加違禁品放棄領回之時效，以完備業務執行措施。</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修訂後全規範)

95年5月2日 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6月6日 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7日 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3日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7日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8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宿舍安全、衛生及環保，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落實校訓「敬倫理」之精神，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訂定本規範。
- 二、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依據本規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規範之精神。
- 三、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 (一)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 (二)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
 - (三)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卡，並依本校 IC 卡使用管理要點進行註銷，待補發新卡後，由宿舍管理員（設定門禁權限，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應向宿舍管理員申請臨時卡代用。
 - (四)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校規懲處外，將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五)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 (六)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宿舍工作人員在必要情況下，得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 四、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 (一)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戶內及室內環境應由該戶住宿生負責維護；各室及各戶每日應有一名值日生負責宿舍環境維護。
 - (二)各區及各棟之公共空間，得由宿舍管理員與區長、棟長協調後指派工讀生或招募志工協助環境維護。
 - (三)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時需先行向宿舍管理員申請核可。住宿空間若有任何裝飾時，則需於離宿時恢復原本之住宿環境。
 - (四)離宿時，各戶應打掃清潔，報請管理人員查驗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臨時卡、冷氣卡、飲水機等)後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 (五)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進行相關扣款或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不得有異議。
 - (六)宿舍管理人員得不定期至各戶進行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須於限期內改善，覆檢不合格者，報請系所輔導教官及導師處理，屢勸不聽者，生輔組得予以退宿及懲處。
- 五、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六、宿舍健康生活規範與寧靜時間規定：

- (一)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
- (二)宿舍寧靜時間為每日 23:00 起至翌日 06:00 止。
- (三)住宿生於寧靜時間內音量過大，以致於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得至宿委會、值班管理員及校安中心輪班人員檢舉，並依「生活記點實施規範」進行扣點處分。
- (四)住宿生違反寧靜時間規定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將告知系所輔導教官及導師處理，屢勸不聽者，生輔組得予以退宿及懲處。
- (五)若一學年內有超過兩次被檢舉且經勸導，即取消被檢舉人(或該戶、該單位)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
- (六)非寧靜時間，若有嚴重影響住宿同學之行為，處理方法比照寧靜時間辦理。

七、訪客進入宿舍規定：

- (一)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除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者，不得進入異性宿舍區內。
- (二)上述所指「異性宿舍區」其範圍包含區門內之公共空間(中庭、自修室、交誼室等)及各棟大樓之內部空間(戶及室內空間)。
- (三)進入異性宿舍申請程序：
 - 1、開放申請時間、受理單位及受理地點：
 - (1)、A 時段(上午 10 時~下午 7 時)：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申請(例假日亦同)。
 - (2)、B 時段(下午 7 時~8 時)：至宿委會值班室向宿委會登記申請。(例假日同(1))
 - 2、繳交相關證件(身份證或學生證)，填寫「異性進入宿舍登記表」。
 - 3、經核可後領取並穿著臨時會客背心，每次申請進入時間為一小時，僅局限於公共區域，若要進入寢室內，必須經過室友同意方可進入，會客時間最晚至晚上 21 時止

八、宿舍車輛管理規定：

- (一)宿舍區除特定公告開放時間外，汽機車禁止進入宿舍區內。
- (二)腳踏車停放應先向宿委會申請許可，並停放於宿舍專用車棚或車架，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惟需放置室內，需簽核生輔組同意。
- (三)針對違反本規定之車輛，宿舍服務中心人員得拖吊並加鎖處理之，違規者須完成宿舍清潔相關服務 2 小時始予辦理開鎖手續，惟特殊情事得由宿舍管理員以「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進行扣點處置。
- (四)違規經拖吊加鎖之車輛，逾一個月未領取者，以廢棄車輛處理。
- (五)違規車輛不服取締、妨礙公務或行為惡劣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
- (六)對取締事項有質疑者，於取締日起十日內向生輔組申訴，生輔組於受申訴二週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九、宿舍生活秩序規定：

- (一)不得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 (二)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 (三)不得私自裝接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如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等。
- (四)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電器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計時器等。
- (五)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

- (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抽煙、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
- (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
- (十)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
- (十一)不得妨礙公序良俗。
- (十二)上述禁止攜帶、使用之物品及禁止情事之使用物品，如在宿舍發現，皆由宿舍服務中心代為保管，完成相關懲處後方能取回，如當學期結束仍未取回之物品，則視同放棄，由宿舍服務中心進行處置。

十、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 (一)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申請修復。
- (二)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住宿學生填寫「維修申請單」，並確認維修作業是否完成，宿舍管理員彙整後轉生輔組處理。
- (三)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負責賠償。

十一、宿舍活動辦理申請：

- (一)宿委會及各區、各棟可自行辦理休閒、運動、環境、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經宿委會協助擬定計畫書後，經學務處核定即可辦理。
- (二)辦理活動成效良好者，可依「生活記點實施規範」申請加計點獎勵。

十二、為增加住宿舒適性，住宿生得填具「小家電或家具使用申請單」(可自行於生輔組或宿委會網站下載)，經核可後使用(家電用品需自備且另付電費)。

十三、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